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学位字〔2022〕2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已经2021年第四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 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评选标准

（一）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问题，具有原创性，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价值，尤其鼓励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重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

（二）论文在理论或研究方法上有重要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对该学科的科学起到重要作用，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论文形式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流畅，表达准确，能够反映学位论文作者在本门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 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且专家评审意见均为 B 档及以上, 答辩成绩原则上应为“良好”及以上。

(五) 有公开发表或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高质量代表性成果, 或有获得较高级别学术奖励者优先。

第四条 评选范围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学年度评选一次, 评选工作在每年的 5-6 月份进行。参评范围为我校前一年下半年已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及当年上半年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评选比例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候选论文名额, 以当年学位办下达的通知为准。校级优秀博士学位候选论文数量, 一般控制在可参评博士学位论文总数的 15% 以内 (国家级人文社科基地、国家级重点学科以及国家级重点培育学科推荐比例为可参评博士学位论文总数的 30% 以内);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 一般控制可参评硕士学位论文总数的 10% 以内。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 各专业遴选。学位论文作者 (或导师) 自愿申请, 各专业遴选后将候选人名单报送至相关培养单位。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每年 5 月份,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核学位申请时, 同时审议确定本单位本学年度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 审议完毕后将评选结果上报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 学校评选及公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核评定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并将评选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则进入复查审核程序。

(四) 结果公布及表彰。公示期结束后，学校对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正式下文公布，并对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将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进行公开展示，强化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示范效应，营造重视学位论文质量的学术氛围。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须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学位办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获评论文如有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一经查实认定，撤销作者的荣誉称号，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条 学校对校级博士优秀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奖励1个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平台项目或2个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平台项目（不占学院指标，指导多篇校级博士优秀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不重复奖励），并根据上级管理部门通知要求在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中遴选推荐参加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各导师应指导督促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做好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专著出版、成果报奖、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

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请、专利申请等工作。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可在评选标准的基础上确定本单位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试行办法》（中南大研字〔2007〕8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补充办法》（中南大研字〔2008〕7号）同时废止。